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陳柏云
電 話：04-37061138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136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136243A00_ATTCH1.pdf、0136243A00_ATT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自11月起將於北、中、南辦理鼓勵出國留、遊學宣導說明會，請公告並轉知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0日臺教文(三)字第10301704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相關資訊請連結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(網址 <http://www.edu.tw/dice>)。
- 三、檢附來函影本及宣傳相關資料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高中職組

103/12/09
15:19:2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